

臺北市政府 94.07.29.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 0 三八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300500 號函所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430163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含股票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300500 號函核定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嗣由本市南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430279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4 月 1 日）距本市南港區公所轉知函之發文日期（94 年 2 月 24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轉知函之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

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
公布

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
..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
均』

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請查照辦理。說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配合修正期間，相關審核認定方式未臻明確之際，為維護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之公平性，特訂定前揭認定說明及認定概要表，以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之行政成本。有關市民申請本市社會救助各項補助，於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期間，請據以辦理審核作業。」

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節略）

| | |
|------|----------------------------|
| 定義名詞 | 認定內容 |
| 特定境遇 | 因下列情事之一，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受 |

| | |
|------|--------------------------------------|
| 單親家庭 | 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 |
| 之定義 | 一、配偶死亡或戶籍登記失蹤者。 |
| | 二、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強制戒治且在執行中。 |
| | 三、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者。 |
| | 四、因遭配偶虐待領有保護令且尚處於訴訟期間或已協議離婚之家庭暴力受害者。 |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因訴願人母親名下存款超過規定，故不符規定，惟查訴願人已離婚，與子女一直是獨立生活，而未受訴願人母親之扶助。懇請原處分機關能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條款，重新審核認可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長女、次子共計 5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次子○○○，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均無任何存款或投資。

(二) 訴願人母親○○○○，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8,196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

點五

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150,917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150,917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30,183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4 年 4 月 12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及

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

五、至訴願主張其已離婚，應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條款，其母親不計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具備「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要件外，尚需符合「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條件，復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

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所附「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關於「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定義之一係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受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本案查訴願人並非判決離婚，是與原處分機關前開函關於「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說明不符，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列訴願人母親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理由所述，與法不合，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然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參諸首揭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